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MULT-03

修正案号: 39-0935

- 一. 标题: 更换和停止使用不合格的 ZAD8930 型安全带
- 二. 适用范围: ZAD8930型安全带(徐州设备修造厂制造)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民航上海航空器审定中心传真电报"关于 ZAD8930 安全带复查情况初步报告"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经查,民航徐州设备修造厂在ZAD8930型安全带的生产过程中,未经批准擅自更换安全带锁钩材料,降低安全带厚度,部分零件在制造过程中出现漏、少工序的现象,造成安全带强度降低,已严重的影响了成品件的适航性。这种安全带已有1130余条销往有关航空公司和维修单位。为保证飞行安全,现要求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全部更换和停止使用已装机使用的 ZAD8930安全带。未装机库存的ZAD8930型安全带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停止使用。
- 2. 在本指令规定期限内,各航空公司应在航前、航后严格检查未 更换的ZAD8930安全带的状态,发现问题,立即更换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2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2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汪虹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58